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7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家堡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家堡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：「被告吳家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57至59、62至6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僅因與告訴人賴明啟間之糾紛，任意將本案鑽戒侵占入己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重，亦已造成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權相當程度之危害，所為殊無可取，應予嚴正非難；考量被告於偵查中雖一度否認犯行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堪認其尚有悔悟之心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如數履行賠償完畢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偵移調字第3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調偵卷第61頁），足見被告確已設法積極填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並衡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等情節，參以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之臺灣高等

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兼衡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經營美甲店，已婚，育有1名18歲、1名4歲子女之家庭生活、工作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64至65頁），並參酌告訴人、檢察官及被告就本案表示之量刑意見（調偵卷第42至43頁、本院卷第65至6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實際合法發還，是指因犯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、履行之情形而言，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，其他如財產犯罪，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，亦屬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所侵占之本案鑽戒，為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惟被告業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並已依調解條件賠償本案鑽戒之價額新臺幣9萬9,000元完畢（調偵卷第40、61頁），已如前述，足認告訴人之財產利益已獲回復，而與實際發還犯罪所得無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毋庸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犯罪所得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件經檢察官吳明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鄭媛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
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麗智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7號

被 告 吳家堡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家堡於民國111年6月21日某時許，在雲林縣某處向賴明啟借用「主鑽5.27-5.29 x 3.18mm、0.53CT」鑽戒1只（下稱本案鑽戒），詎吳家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同年0月下旬經賴明啟要求返還本案鑽戒後，拒絕返還本案鑽戒，亦避不見面，並將本案鑽戒侵占入己。嗣因吳家堡拒絕交還上述鑽石，遂向本署告發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賴明啟委任廖元應律師訴由本署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家堡於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占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拿本案戒指等語。

01

2	證人即告訴人賴啟明於偵訊中指訴	證明告訴人有將本案鑽戒交付予被告，被告並拒絕返還之事實。
3	證人彭嘉昱於偵訊中指訴	證明告訴人有將本案鑽戒交付予被告，告訴人亦曾委由伊向被告要回鑽戒。
4	112年3月1日被告臉書照片截圖	證明被告於告訴人要求返還本案戒指後，仍繼續佔用本案戒指之事實。
5	鑽戒保證書	證明告訴人有本案鑽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。請審酌被告雖否認犯行，惟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8

檢 察 官 吳 明 珊

09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11

書 記 官 李 雅 雯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15

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